# 集团人力资源部文件

国开教育人字［2024］2号

## 关于在2024年“三·八”妇女节期间开展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集团各直（辖）属部门、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职责定位，探索创新新时代妇女工作的新路子，彰显国开优秀女性在教育教学发展中作出的突出贡献，激励全集团女教职工立足岗位，为国开教育事业改革创新发展凝聚巾帼力量，经管委会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三·八”妇女节先进典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型及标准**

（一）“三·八”红旗手（个人）

1.能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精神，坚持正确的世

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师德高尚，无私奉献。

3.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成绩突出。

4.在各项工作中发挥模范作用，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5.各部室/校区评选名额比为女教职工总人数的 5%。

6.参评教学人员近两个学期考核等级不能低于三等。

（二）巾帼文明岗（集体）

1.有明确的争创计划和目标，有细化的创建标准，有切实可行的学习、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有规范的行业服务标准和达标要求。

2.突出岗位成才和岗位建功，岗位目标责任明确，创建措施得力，内部管理规范，教学成绩突出。

3.岗位人员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爱岗敬业、争先创优、乐于奉献，在教育系统具有先进性和示范性，受到师生好评。

4.争创岗位负责人须为女性，部门成员中女性占 70%以上。

5.以部门或教研组、学科组为单位参评，校区评选数量不得超过 3 个。

**二、具体要求**

1.各部室/校区要切实加强对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的认识，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组织好评选工作，真正树立起一批具有时代特色的女教师典型，推动集团向更高水平发展。评选上报的各类先进均要在本单位内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二个工作日。

2.本次评选由个人申报，部门负责人审核，校委会研究通过后报集团。个人填写申报表（见附件1、附件2），包括电子表一份、A4 纸打印表格后用黑色笔填写一份，由所在部室/校区负责人签署意见。

部室/校区汇总相关材料（见附件1、附件2、附件3）电子版和手写材料扫描件，以及申报者个人生活照（竖版、横版各一张），将每位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单独存放于一个文件夹内，并以“申报人姓名+申报单位名称”的格式命名文件夹，于3月2日（周六）10点前打包发送至集团人力资源部邮箱guokaijiaoyuhr@126.com，由集团管委会最终审核。评选出的各类先进将于“三·八”节期间进行表彰奖励。

附件：1.国开教育集团2024年“三·八”红旗手申报表

2.国开教育集团2024年巾帼文明岗申报表

3.国开教育集团2024年“三·八”评选表彰汇总表

国开教育集团人力资源部

2024年2月28日

国开教育集团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8 日印发